

中共瑞安市纪委通报

瑞纪通〔2020〕1号

关于违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的通报

为进一步严明“十个一律”规定等要求，推进市委市政府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现将1月29日督查发现的6起违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通报如下：

一、东山街道社会事务办主任杨云钦疫情信息跟踪管控不到位问题。1月27日，杨云钦在钉钉上收到上望街道发送的联防联控函告单，被告知周某某等5名人员已于1月16日从武汉返瑞，目前入住瑞立外滩酒店，要求属地管理。1月28日，杨云钦知悉飞云街道发送的名单表格，被告知章某某等2名人员于1月15日从武汉返瑞，目前入住瑞立外滩酒店，要求属地管理。杨云钦收到上述7人的名单信息后，将上述人员纳入管理名单，但未对上述人员实行“一对一”跟踪管控。1月30日，杨云钦

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二、东山卫生院工作人员章飞鹏未报送疫情信息问题。1月24日，飞云街道工作人员彭某某了解到飞云街道上埠村章某某等2名武汉返瑞人员入住瑞立外滩酒店。同日，彭某某通过瑞安疾控传防工作微信群发送包含章某某等2人的排查表给章飞鹏，章飞鹏收到后未将信息报给东山街道办事处。1月30日，章飞鹏受到通报批评处理。

三、陶山镇金潮村南口支部党员章乃旺阻碍疫情防控工作问题。1月29日上午，周某某（湖岭镇人）开车到金潮村送汽车配件给章乃旺，在金潮村设卡点周某某不配合值守人员管理，将此事电话告知章乃旺，章乃旺来到卡点现场，不分青红皂白对卡点值守人员翁建某、翁国某进行言语谩骂，值守人员迫于压力，对周某某的车辆予以放行，造成不良影响。1月30日，陶山镇纪委对章乃旺予以党内立案审查。

四、陶山镇石埠村驻村干部金邦杰、村党支部书记肖圣贤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不力问题。1月29日，金邦杰、肖圣贤未严格落实设置卡点值守责任，安排值守人员比较随意，致使值守人员擅离职守被市委督查组检查发现。1月30日，金邦杰、肖圣贤均受到通报批评处理。

五、瑞安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疫情防控不到位问题。瑞安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作为安阳街道瑞安市农贸市场（十八家）的管理单位，未履行好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被市委督查组检查发现该

农贸市场存在出入口多，但仅一个口有设置健康监测点，且保安人员不会使用体温计；市场内售卖人员未全部佩戴口罩，且部分未规范佩戴；没有安排人员进行预防知识宣传等问题。1月30日，瑞安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受到通报批评处理。

六、塘下镇存在一人一表工作不到位问题。1月29日，市委督查组发现，塘下镇居家隔离人员未全部做到一人一表，每天两次体温检测登记。同时，鲍田办事处落实网格管控责任人较混乱，特别是鲍田办事处对新前村疫情隔离对象池志东一户实施管控措施时，村书记池仁定发现隔离对象同住父母开店营业，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造成不良影响。1月30日，塘下镇及池仁定均受到通报批评处理。

上述6起典型问题中，有的对重点对象“一对一”跟踪管控不到位，有的对居家医学观察对象网格化管理不到位，有的对“乡镇（街道）自为战、村（社区）自为战”部署不到位，有的甚至公然违反“十个一律”规定阻碍疫情防控工作，是典型的违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问题。疫情就是命令，责任重于泰山。广大党员干部都要引以为戒，自警、自醒、自重，认真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部署要求，推进“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奋战十天，拿下拐点”等攻坚工作落实到位。

主送：各功能区党委、管委会、纪委，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
纪委，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纪工委，市直属各单位，
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

中共瑞安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
